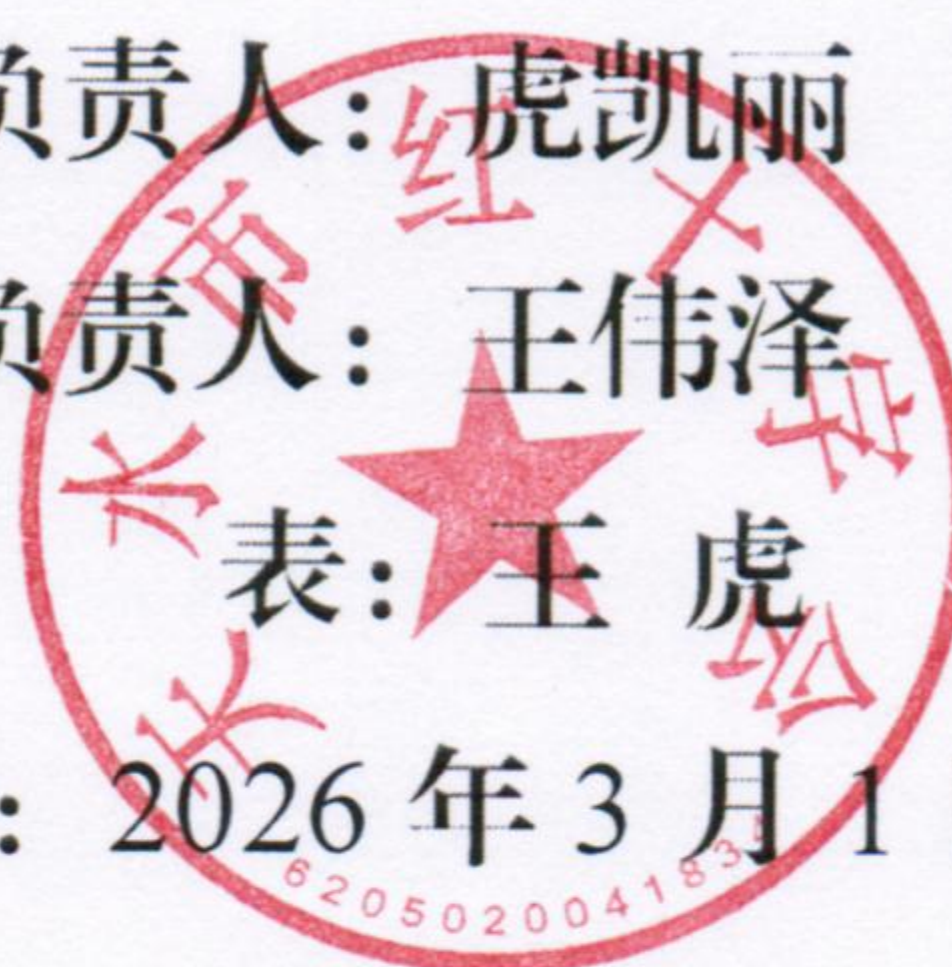


天水市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部门负责人：虎凯丽
财务负责人：王伟泽
制 表：王 虎
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及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天水市红十字会是市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正县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的事业单

位。2022 年市委办印发《天水市红十字会职能配备、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核定人员编制 9 名，实有工作人员 9 名，设办公室、赈济救护科 2 个内设科室。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6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 164.4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减少 0.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 164.4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减少 0.68%。其中：基本支出 152.4 万元，占 92.7%；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7.3%。按照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统计（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7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7.22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10.7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4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6 年基本支出 15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减少 0.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1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用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他运转类项目 1 个，主要是 2026 年天水市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和应急维修项目。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0.1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8），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培训费 0.6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培训内容增多。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会议费 0.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03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9），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77 万元，减少 0.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末部门固定资产金额为 52.8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48 平方米，价值 36.61 万元。共有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 万元。2025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 非税收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四)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5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3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3 个，公开率 100%。

2.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5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2 个，占本部门项目的 11.33%。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完成率为 11.33*%。“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2025 年 8 月下旬完成在

市公共交易中心《阳光采购平台》完成采购签订合同。培训工作进度较慢，制约支付进度缓慢。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占本部门项目的 76.96%。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36.89%。“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物资储备和应急维修项目、2025 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重点工作推进暨学习交流专项经费（培训费）、天水市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志愿者之家示范建设项目支付进度缓慢，年内 11 月下旬完成。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5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3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 0 个，项目支出 3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将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项目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依据。

（二）2026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6 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基本运行、重点履职、部门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3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5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天水市红十字会

2026年3月1日

附件： 1.天水市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天水市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和项目绩效目标表